（上接B100版）

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①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组合1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③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关联方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应收第三方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组合3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④应收款项融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3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2,543,553.75元，相应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2,543,553.75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同意提名尹高斌先生、刘刚先生、申觉中先生、左文广先生、游向阳先生、吴维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曾志刚先生、强晓阳先生、曾港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曾志刚、强晓阳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港军先生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简历

1、尹高斌先生

尹高斌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学历。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历任深圳市华荣发电子测试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技术总监；2005年8月至2019年7月任强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披露日，尹高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596,874股，占公司总股本8.93%。尹高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尹高斌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50%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刚先生

刘刚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学历。2003年4月至2005年8月任东莞市樟木头佳茂电子厂业务部业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19年7月任强瑞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公告披露日，刘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259,177股，占公司总股本7.12%。刘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尹高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刘刚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9.50%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申觉中先生

申觉中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在读。2009年1月至2014年7月任富士康集团SHZBG事业群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市浩泰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强瑞装备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披露日，申觉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629,582股，占公司总股本3.56%。申觉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游向阳先生

游向阳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历任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部审计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任强瑞有限财务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止公告披露日，游向阳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游向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左文广先生

左文广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2月至2009年3月历任深圳市瑞科达电子有限公司CE部经理、主管；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力莱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AEG-TDPE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微软亚洲硬件研发中心MTE部软件开发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强瑞有限研发中心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截止公告披露日，左文广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左文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吴维萍先生

吴维萍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5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深圳市凯必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市芬能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任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强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公告披露日，吴维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维萍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曾志刚先生

曾志刚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8年5月至今任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兼任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披露日，曾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志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强晓阳先生

强晓阳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2年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九事业部机械工程师；2012年至2017年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事业部高级经理；2017年至2021年9月任深圳市欣旺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速博达（深圳）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披露日，强晓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强晓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曾港军先生

曾港军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广东瀚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4月至今任广东微众（盐田）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止公告披露日，曾港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港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唐汇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选举赵迪先生、傅飞晏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唐汇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简历

1、赵迪先生

赵迪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今历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合伙人；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公告披露日，赵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赵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傅飞晏女士

傅飞晏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公告披露日，傅飞晏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傅飞晏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选举唐汇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唐汇明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简历

1、唐汇明先生

唐汇明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美国启源国际公司IT部主管；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强瑞有限IT部经理、软件工程师；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电控部副经理、软件工程师兼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公告披露日，唐汇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唐汇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7.01	选举尹高斌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刘刚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申觉中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7.04	选举左文广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7.05	选举游向阳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7.06	选举吴维萍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8.01	选举曾志刚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强晓阳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曾港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
1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9.01	选举赵迪先生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
19.02	选举傅飞晏女士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1-14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第17-19项提案需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将分别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9:00至17: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邮箱，并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飞晏

联系电话：0755-29580089-8112（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z-qiangru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特别提示：

为配合当前政府防疫工作、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遵守政府疫情防控需求、全程佩戴口罩外，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做好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及近期行程等防疫措施，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或代理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5月9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方式可包括：（1）现场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董事会办公室）（2）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sz-qiangrui.com）电子邮件方式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2022 年 月 日召开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下述议案，受托人应按照本企业/本人的下述明确指示进行表决。本企业/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企业/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7.01	选举尹高斌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刘刚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申觉中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7.04	选举左文广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7.05	选举游向阳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7.06	选举吴维萍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8.01	选举曾志刚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强晓阳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曾港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			
1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9.01	选举赵迪先生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			
19.02	选举傅飞晏女士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351128；投票简称：强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